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6次补报 2021年5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LN202 1041000 47	1. 2020年阜新市阜新蒙古自治区伊吗图镇阜新氟化工氟托化工厂汉道、宏吉两家企业爆炸，造成环境污染，危害到爱伊家园小区居民。2. 达德利、乾屹、氟托等大化工厂排放恶臭气体，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居民曾多次向市县有关部门及管委会反映，但一直未处理。	阜新市	大气	<p>1. 经调查：爱伊家园小区在氟产业开发区西北方向，距离泓吉化工1.8公里，距离汉道化工2.5公里。 汉道：2020年6月23日19时15分，汉道化工在进行中试过程中由于釜内的一段时间内持续加热且温度计显示的数据失真，致使物料区域局部过热产生物料热力分解继而引发爆燃。该起事件定性为一般火灾事件。事件发生后，企业启动消防废水三级防控体系，消防废水（含COD、氨氮、氟离子、总氮）进入该公司内污水处理站及时处理。釜内物质为：“2-(4-硝基苯基)丁腈和溶剂甲苯”，不属于爆炸品，高温燃烧后产生二氧化碳、水蒸汽、氮气、氮氧化物，不会对爱伊家园小区环境造成影响。 泓吉：2021年1月24日11时03分，阜新泓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副产品车间（2）208#溶剂乙醇蒸馏釜发生爆炸。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企业“1.24”一般爆炸事故属瞒报，事故发生时未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消防部门上报，无现场监测数据和消防废水产生。此次事故为乙醇爆炸，乙醇爆炸产生二氧化碳和水，不会对爱伊家园小区环境造成影响。</p> <p>2. 近两年来，县生态环境分局收到群众反映情况后，均在第一时间进行电话回访，加强对企业的生产车间、污水站、尾气处置系统进行检查，并开展不定期夜查，不存在群众信访不处理情况。针对本次举报案件，县生态环境分局聘请行业专家与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组成联合检查组立即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确有不同程度的异味。</p>	部分属实	<p>达得利：2021年4月12日，阜蒙县生态环境局对其“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行为立案处理，责令立即改正并下达行政处罚2万元（阜蒙环罚字[2021]第203号）。现企业已完成整改。</p> <p>氟托：4月28日，阜蒙县生态环境局再次对该企业进行检查，发现该企业生产车间产生异味，经调查为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车间未密闭且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已立案查处，责令立即改正并下达行政处罚2万元（阜蒙环罚字[2021]第205号）。现企业已完成整改。</p>	阶段办结	无
2	X2LN202 1041000 14	阜新市阜新氟产业开发区天宇化工厂非法转移危险废物多年，企业危废产生量和处置量不符。	阜新市	土壤	<p>2021年4月11日、19日、27日，县生态环境局聘请6名行业专家与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组成联合检查组，先后三次前往该企业现场调查。对企业生产以来，2013-2020年及2021年第一季度生产产品产量、产品单耗、水平衡、物料台账等进行详细分析。</p> <p>该公司2016年之前产生的危险废物分16次委托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集团处置；2016年至今分别委托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锦州永盛废油再生有限公司、辽宁博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辽宁维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共六家危废处置企业进行处置。</p> <p>联合检查组认定：“该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产生的原始记录、处置合同、转运联单等相关资料基本齐全。2013年至2021年第一季度企业危废产生汇总量与转运联单数据基本相符，危废产生种类及转运过程符合环评批复及环境管理要求，企业不存在非法转运危废行为”。</p>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3	X2LN202 1041600 75	多年来，阜蒙县氟化工园区阜新乾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非法将高浓度废水直排地下，污水站东侧及南侧均有渗井，导致地下水严重污染，且有异味。	阜新市	水	<p>1. 阜蒙县氟化工园区阜新乾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非法将高浓度废水直排地下问题：</p> <p>2020年4月，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公安局对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运营碧波污水厂期间非法接收阜新乾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排放的含氯化铜酸水（危险废物）进行查处，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将废水存储在应急池内，并通过碧波污水厂老排污管线直接排入细河的违法事实，由阜新市公安局立案处理。目前，企业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由“一企一管”排入中间4站，中间4站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达标后经管路排入碧波污水处理厂。</p> <p>2. 污水站东侧及南侧均有渗井问题：</p> <p>经现场检查，企业污水处理站东侧、南侧有雨水井、污水井及电缆井。污水井（已做防渗处理）收集车间生产废水后打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现场雨水井、电缆井均有防渗措施，现场未发现有排水迹象。现场可视区域路面已全部硬化，未发现污水站东、南侧有渗井。</p> <p>3、导致地下水严重污染，且有异味问题：</p> <p>氟产业开发区是在阜新有机化工总厂（1969—1997）基础上建立的。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氟产业开发区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没有进一步恶化。</p>	部分属实	<p>2020年9月15日，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裁定，文号“（2020）辽09刑终178号”。判决情况：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将废水存储在应急池内，并通过碧波污水厂老排污管线直接排入细河的违法事实，由阜新市公安局立案处理。2020年9月15日，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裁定，文号“（2020）辽09刑终178号”。判决情况：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阜新乾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判处罚金200万元；对涉案6人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纪律处分情况：经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1人、阜蒙县生态环境分局3人相应的纪律处分。</p>	办结	无
4	X2LN202 1041600 64	阜蒙县伊吗图氟化工凯森盟化工没有污水处理设施，偷排污水，造成河道边林地大面积污染，树木死亡。	阜新市	水	<p>1. 没有污水处理设施，偷排污水问题：</p> <p>阜新凯森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2月，2020年1月试车生产，生产及调试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暂存在污水处理车间收集池内，暂存池长约21.4米、宽约11.8米、深约4米，容积约1010m³，实际存水量约580吨，为生产废水及洗釜废水，其中：生产废水约280吨、洗釜废水约300吨。经现场勘查，未发现企业存在污水偷排现象。</p> <p>因污水处理设施未建成、未验收，2020年10月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行政处罚（“阜环罚字（2020）011号”、“阜环罚字（2020）012号”），合计处罚金额60万元，并责令停产整改。该企业于2021年1月向我局递交调试申请，调试原因污水处理站已建成，准备进行环保验收，3月因污水处理站设备异常，停止调试检修至今。</p> <p>2. 偷排污水，造成河道边林地大面积污染，树木死亡问题：</p> <p>2021年4月11日，经阜新市阜蒙县林业和草原局执法人员现场勘查，该林地位于伊吗图镇伊吗图村，总面积41亩，于2007年栽植，树种为杨树。经现场勘查，未对林地造成危害。</p>	部分属实	<p>因污水处理设施未建成、未验收，2020年10月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行政处罚（“阜环罚字（2020）011号”、“阜环罚字（2020）012号”），合计处罚金额60万元，并责令停产整改。</p>	办结	无

5	X2LN202 1041600 06	阜蒙县氟化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严重、多项指标超标，且异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该园区高浓度废水到处乱排，伊吗图周边废矿内都有排放点。	阜新市	水, 大气	<p>2020年以来，省、市多次组织专家进行联合检查，其中省专家组移交涉气整改问题28项、涉水问题27项，涉及29家企业。县政府成立专门工作组逐项推进问题整改，目前，水和大气治理方面整改任务已全部按要求完成。</p> <p>1. 阜蒙县氟化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严重、多项指标超标问题部分属实：</p> <p>氟产业开发区是在阜新有机化工总厂（1969—1997）基础上建立的。根据监测结果比对分析，氟产业开发区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没有进一步恶化。</p> <p>2014、2015年阜蒙县政府为氟产业开发区周边的伊吗图镇伊吗图村、福兴地村和康土营子村居民接通自来水，已解决饮用水问题。2020年氟产业开发区卫生防护距离1000米内的伊吗图村、福兴地村两个村完成整体搬迁。</p> <p>氟产业开发区为防止企业利用雨排管网偷排生产废水，2017年9月启动污排管网“一企一管”工程；2018年3月对雨排管网进行改造，采取明渠排放方式，2018年7月正式投入使用；截止2020年12月，共建成4座污水排放中间站。中间站内建有污水在线监测设备。</p> <p>2. 异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问题部分属实：</p> <p>2021年4月17日，县生态环境局委托阜新浩城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氟产业开发区进行周边恶臭气体环境现状检测，结果显示恶臭气体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但是化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偶有异味产生。</p> <p>3. 该园区高浓度废水到处乱排问题部分属实：</p> <p>近年来确实存在企业偷排废水问题。涉及九华、乾屹和得利，但近期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局检查及梳理群众举报案件，未发现氟产业开发区企业有偷排废水行为。</p> <p>4. 伊吗图周边废矿内都有排放点问题不属实：</p> <p>经排查，伊吗图境内现存废弃矿坑共2座，未发现化工废液（水）排放痕迹。</p>	部分属实	<p>1. 辽宁九华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利用渗井偷排生产废水，已立案处理，并移送公安机关（阜蒙县环移字〔2019〕04号）。</p> <p>2. 阜新乾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利用罐车偷排废水，已立案处理，并移送公安机关（阜蒙县环移字〔2020〕01号）。</p> <p>3. 2021年4月25日，县公安局向县生态环境局提供了《关于对污染环境案件中污染废物排放地进行环境恢复监督工作的函》（阜蒙公发字〔2021〕第21号），根据相关要求和县公安局提供的“锦州博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2021〕环检字第01-08号），县生态环境局组织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科、第三方处置公司、企业等相关部门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并将依据鉴定结论对污染情况依法进行应急处置。</p>	阶段办结	无
6	X2LN202 1041700 54	阜蒙县伊吗图镇康土营子村北侧的氟化工业园污染地下水，导致居民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养殖用水均不能使用。	阜新市	水	<p>氟产业开发区是在阜新有机化工总厂（1969—1997）基础上建立的。根据2012年7月《阜新氟化工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已受到一定程度污染。根据2020年9月和2021年4月，辽宁北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阜新氟产业开发区周边地下水检测报告》（辽北环检字2020第W126号）和阜新浩城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阜新氟产业开发区周边地下水检测项目检测报告》（阜浩环检2021-112号）比对分析监测结果显示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持平，硫酸盐、总硬度好转，但存在不同程度超标，硝酸盐、耗氧量等监测因子不超标。氟产业开发区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没有进一步恶化。</p> <p>2014、2015年阜蒙县政府利用中央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为康土营子村居民全部接通自来水，已解决其用水问题。</p>	部分属实	<p>氟产业开发区为防止企业利用雨排管网偷排生产废水，2017年9月启动污排管网“一企一管”工程；2018年3月对雨排管网进行改造，采取明渠排放方式，2018年7月正式投入使用；截止2020年12月，共建成4座污水排放中间站。中间站内建有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企业水质、水量，数据实时上传，防止企业超标排放。</p>	办结	无

7	X2LN202 1041700 70	氟产业开发区达德利化工厂偷排毒气、废水，造成附近村庄地下水严重污染。	阜新市	大气,水	<p>1. 偷排毒气问题： 经现场核查并调阅废气检测报告、企业废气设施运行记录、废气吸收活性炭更换台账、购买合同、发票等，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达标运行状态。检查中发现公司拆除一期项目配套储罐时，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出现排放异味情况，从而导致周边村民受到影响；</p> <p>2. 偷排废水问题： 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份期间，达得利公司通过林*祥等人，利用罐车将生产的工业废水外运到孙德华厂区院内和伊吗图镇艾友村设备点院内，进行排放、倾倒，经公安机关初步调查共计约1000余吨。2021年2月26日，阜蒙县公安局对阜新达得利化工厂涉嫌污染环境案立案侦查。 经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局近期检查未发现该企业有偷排废水情况。</p> <p>3. 造成附近村庄地下水严重污染问题： 2021年4月25日，县公安局向县生态环境局提供了《关于对污染环境案件中污染废物排放地进行环境恢复监督工作的函》（阜蒙公发字〔2021〕第21号）和“锦州博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2021〕环检字第01-08号），县生态环境局组织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科、第三方处置公司、企业等相关部门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并将依据鉴定结论对污染情况依法进行应急处置。</p>	属实	<p>达得利：2021年4月12日，阜蒙县生态环境局对其“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行为立案处理，责令立即改正并下达行政处罚2万元（阜蒙环罚字〔2021〕第203号）。现企业已完成整改。</p> <p>2021年4月25日，县公安局向县生态环境局提供了《关于对污染环境案件中污染废物排放地进行环境恢复监督工作的函》（阜蒙公发字〔2021〕第21号）和“锦州博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2021〕环检字第01-08号），县生态环境局组织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科、第三方处置公司、企业等相关部门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并将依据鉴定结论对污染情况依法进行应急处置。</p>	阶段办结	无
8	X2LN202 1041800 36	阜蒙县阜新氟化工、达德利化工厂偷排污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阜新市	水	<p>1. 偷排污水问题： 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份期间，达得利公司通过林*祥等人，利用罐车将生产的工业废水外运到孙德华厂区院内和伊吗图镇艾友村设备点院内，进行排放、倾倒，经公安机关初步调查共计约1000余吨。2021年2月26日，阜蒙县公安局对阜新达得利化工厂涉嫌污染环境案立案侦查，对涉案的达得利化工厂副总经理郭*（又称林*），林*祥等人刑事拘留。 经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局近期检查未发现该企业有偷排废水情况。</p> <p>2. 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问题： 2021年4月25日，县公安局向县生态环境局提供了《关于对污染环境案件中污染废物排放地进行环境恢复监督工作的函》（阜蒙公发字〔2021〕第21号），根据相关要求和县公安局提供的“锦州博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2021〕环检字第01-08号），县生态环境局组织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科、第三方处置公司、企业等相关部门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并将依据鉴定结论对污染情况依法进行应急处置。</p>	属实	<p>2021年4月25日，县公安局向县生态环境局提供了《关于对污染环境案件中污染废物排放地进行环境恢复监督工作的函》（阜蒙公发字〔2021〕第21号），根据相关要求和县公安局提供的“锦州博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2021〕环检字第01-08号），县生态环境局组织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科、第三方处置公司、企业等相关部门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并将依据鉴定结论对污染情况依法进行应急处置。</p>	阶段办结	无

9	X2LN202 1041800 13	1. 氟化工达德利、东大光明厂臭味扰民。 2. 中科垃圾电厂污水直排林地，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阜新市	大气,水	<p>1.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检查组现场核查并调阅2021年第一季度废气检测报告、企业废气设施运行记录、废气吸收活性炭更换台账、购买合同、发票等，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达标运行状态。检查中发现公司拆除一期项目配套储罐时，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出现排放异味情况，从而导致周边村民受到影响；</p> <p>辽宁东大光明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氟产业开发区环保部和县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该企业根据硝化协会专项安全检查涉及到危险工艺自动化控制系统（DCS/SIS）隐患整改问题，应阜蒙县应急局要求，于2021年4月1日至4月30日停产期间进行DCS/SIS系统升级改造。在此期间，对102车间降膜吸收塔拆除并返厂维修，废气污染防治设备无法运行，停产前生产设备内存放的物料产生无组织气味。</p> <p>2. 信访问题中所指排放“废水”为中科热源厂项目生产水处理车间产生的清净下水，经调查，2016年底至2019年底生产期间按环评要求用于氟化工基地的绿化用水。2020年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入运行，热源厂项目生产水处理车间产生的部分清净下水回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冷却用水。部分清净下水进入收集池后通过在线监测设备监测后汇入园区管网排达标入细河，未发现排水存在超标情况，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部分属实	<p>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阜蒙县生态环境局对其“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行为立案处理，责令立即改正并下达行政处罚2万元（阜蒙环罚字[2021]第203号）。现企业已完成整改。</p> <p>辽宁东大光明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人员当场要求企业立即加强防护措施，采取进一步有效的密封措施减少气味外溢，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前，102车间不得投入生产。</p>	办结	无
10	X2LN202 1041900 12	阜新市氟产业开发区偷排毒水、毒气、毒料，导致东侧伊吗图河水及周边地下水被污染，地下水无法饮用，且气味扰民，影响居民生活。	阜新市	水	<p>2020年以来，省、市多次组织专家进行联合检查，移交问题267个和124个，涉及29家企业。县政府成立专门工作组逐项推进问题整改，目前，水和大气治理、危废方面整改任务已全部按要求完成。</p> <p>1. 偷排毒水问题：氟产业开发区是在阜新有机化工总厂（1969—1997）基础上建立的。根据监测结果比对显示，氟产业开发区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没有进一步恶化。经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局近期检查及梳理群众举报案件，未发现氟产业开发区企业有偷排废水行为。</p> <p>2. 偷排毒气问题：2021年4月17日，县生态环境局委托阜新浩城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氟产业开发区进行周边恶臭气体环境现状检测，《阜新氟化工产业园区周边恶臭气体环境现状检测报告》（阜浩环检2021-081-001号）结果显示恶臭气体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但是化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偶有异味产生。</p> <p>3. 关于偷排毒料问题：2019年7月13日，县生态环境局与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联合检查中发现辽宁九华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利用渗井偷排生产废水；2020年1月28日，县生态环境局接到举报线索发现阜新乾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利用罐车偷排废水；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利用罐车将生产废水排放至孙德华厂区院内和伊吗图镇艾艾村设备点院内。</p>	部分属实	<p>1. 辽宁九华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利用渗井偷排生产废水，已立案处理，并移送公安机关（阜蒙县环移字〔2019〕04号）。</p> <p>2. 阜新乾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利用罐车偷排废水，已立案处理，并移送公安机关（阜蒙县环移字〔2020〕01号）。</p> <p>3. 2021年4月25日，县公安局向县生态环境局提供了《关于对污染环境案件中污染废物排放地进行环境恢复监督工作的函》（阜蒙公发字〔2021〕第21号），根据相关要求和县公安局提供的“锦州博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2021〕环检字第01-08号），县生态环境局组织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科、第三方处置公司、企业等相关部门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并将依据鉴定结论对污染情况依法进行应急处置。</p>	阶段办结	无

11	X2LN202 1041900 49	1. 2010年开始，蔡*喜在新邱区长营子镇胜利村西排土矸石山上砍伐百亩人造林，开矿挖煤、洗煤，破坏生态环境； 2. 2010-2020年，新邱区长营子镇胜利村西排土矸石山上，多家洗煤厂将洗煤后的污水直排，污染地下水及村民井水，无任何环保手续。粉碎煤矸石过程中未采取防尘措施，粉尘污染严重，夜间生产噪音扰民； 3. 综合商店后院一家新型隧道窑制砖企业夜间不运行脱硫除尘设施，排放刺激性气味气体； 4. 新邱区共有制砖企业19家，其中一半制砖企业附带造纸厂，近期造纸厂用罐车将造纸废水排放在胜利村矿山南角山上大坑中。信访人表示曾多次反映，一直未解决。	阜新市	水,大气	<p>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该项举报部分属实。 群众投诉所反映的开采单位为原阜新市天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9月9日，胜利村将矸子山承包地上林地1区2区合计150亩，转让给蔡*喜，此地块在2007年村集体种植杨树林，并申报为退耕还林项目，由于矸子山土地不适宜杨树生长，2007年种植至2010年大面积死亡，导致退出退耕还林工程，不存在成林现象。天平矿业公司2017年10月起政策性停产。2018年12月9日，新邱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关闭阜新德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10家煤矿的通知》，对天平矿业公司予以关闭。该公司虽已获得露天开采矿许可证，依法在该区域开采煤炭资源。但未办理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p> <p>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该项举报部分属实。 经调查，位于长营子镇胜利村西排土厂矸石山附近共有4家洗煤厂。其中宝林、飞鸿两家洗煤厂未获得环保审批手续。生态环境局对2家违法企业于2020年2月24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其停产。新邱区政府于2020年11月组织对2家违法企业采取断电措施；天平洗煤厂和金泰洗煤厂已获得环保审批手续。经生态环境部门日常检查上述4家洗煤厂均已停产，未停产前洗煤厂生产工艺采取循环水利用，无废水外排；无煤矸石粉粹工艺流程，无扬尘和噪声污染问题。2021年4月21-22日对胜利村村民贺家及胜利村水源基地的地下水进行检测，数据均符合相关标准。2021年4月21-22日对胜利村村部及胜利村公墓采样点开展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p> <p>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举报情况不属实。 投诉企业为阜新市新邱区胜利砖厂，于2018年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19年10月通过验收。环境执法人员实地检查时该企业污染设施运行正常。根据胜利砖厂出具的2020年3月8日至2021年4月20日间的火碱购买凭证和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4月20日脱硫药剂添加记录，显示该厂在此期间共购买火碱429吨、累计加添加脱硫药物349吨。根据2021年4月25-26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显示，平均折算浓度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第四个问题办理情况：举报情况不属实。 新邱区共有新型隧道窑制砖企业18家，其中16家已投产，2家在建项目。截至目前，利用隧道窑余热造纸的企业共3家，建成未投产的造纸企业1家。位于新邱区长营子镇胜利村仅有一家造纸厂，为阜新市小保姆卫生用品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9月通过环评审批。利用隧道窑余热造纸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有效处理后用于本企业造纸生产线循环利用，其余部分用于砖厂制砖使用，实现循环综合利用的体系，设计工艺中无废水外排。投诉所反映的胜利村矿山南角山上水坑为历史形成，水源主要是雨水存积。2021年4月21日对水坑中水质进行检测，结果表明：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标准。经核实近半年信访记录，未发现类似信访记录。</p>	部分属实	<p>1. 目前新邱区政府正在开展司法鉴定工作，预计5月12日出具鉴定结果。根据鉴定结果，新邱区拟报公安部门和区纪检监察部门，同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立案查处和追责问责，并根据司法鉴定结果开展后续的生态恢复和整治工作。</p> <p>2. 对西排土区域2家无环保手续的洗煤企业加强监管，确保断电到位，不再复产。</p>	阶段办结	约谈2人

12	D2LN202 1042000 51	2019年，阜新县新林镇五家子村一组上五家子58号平房上方架设了新东一线和新东二线两条22万伏的高压输电线路，有高压辐射，影响村民身体健康，且刮风时线路噪音扰民。	阜新市	辐射	<p>经调查核实：220千伏新东一、二号线由阜新-发电厂220千伏线路工程和科尔沁-阜新500千伏输变电工程配套220千伏网架梳理工程两条线路对接形成。跨越房屋处在科尔沁-阜新500千伏输变电工程配套220千伏网架梳理工程段。</p> <p>该工程于2017年9月取得《关于国网阜新供电公司科尔沁-阜新500千伏输变电工程配套220千伏网架梳理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阜发改发〔2017〕228号。2018年5月取得《关于科尔沁-阜新500千伏输变电工程配套220千伏网架梳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1月工程投运。</p> <p>1. 根据设计单位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阜新-东梁220千伏线路梳理工程房屋跨越情况说明》本工程跨越房屋段导线对房屋垂直距离均大于20米，满足设计规范规定。磁感应强度、无线电干扰、噪声等均满足相关规程要求。</p> <p>2. 本项目不涉及环保拆迁。但建设前企业对线下房屋根据住户意愿和政府相关补偿标准给予搬迁。新民镇政府在对举报者房照四至即院内房屋及附属物进行测量登记过程，举报者不提供房照和四至，且要求必须把院外道路和6亩多耕地上种植的果树一起进行补偿，否则不允许测量登记，镇村干部多次与房主协商未果，就此事出具《关于新民镇五家子村于树林线路跨房一事的说明》。</p> <p>3. 阜蒙县生态环境局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阜蒙县新民镇五家子村输变电线路进行工频电磁场以及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标准。</p>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13	D2LN202 1042300 48	2019年，阜蒙县新林镇五家子村一组上五家子58号平房上方建设了新东一线、二线2个22万伏的高压输电线，辐射扰民，且刮风天气高压线产生噪声扰民。	阜新市	辐射	<p>经调查核实：220千伏新东一、二号线由阜新-发电厂220千伏线路工程和科尔沁-阜新500千伏输变电工程配套220千伏网架梳理工程两条线路对接形成。跨越房屋处在科尔沁-阜新500千伏输变电工程配套220千伏网架梳理工程段。</p> <p>该工程于2017年9月取得《关于国网阜新供电公司科尔沁-阜新500千伏输变电工程配套220千伏网架梳理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阜发改发〔2017〕228号。2018年5月取得《关于科尔沁-阜新500千伏输变电工程配套220千伏网架梳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1月工程投运。</p> <p>1. 根据设计单位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阜新-东梁220千伏线路梳理工程房屋跨越情况说明》本工程跨越房屋段导线对房屋垂直距离均大于20米，满足设计规范规定。磁感应强度、无线电干扰、噪声等均满足相关规程要求。</p> <p>2. 本项目不涉及环保拆迁。但建设前企业对线下房屋根据住户意愿和政府相关补偿标准给予搬迁。新民镇政府在对举报者房照四至即院内房屋及附属物进行测量登记过程，举报者不提供房照和四至，且要求必须把院外道路和6亩多耕地上种植的果树一起进行补偿，否则不允许测量登记，镇村干部多次与房主协商未果，就此事出具《关于新民镇五家子村于树林线路跨房一事的说明》。镇政府依法依规协助推动该户动迁事宜。</p> <p>3. 阜蒙县生态环境局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阜蒙县新民镇五家子村输变电线路进行工频电磁场以及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标准。</p>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14	D2LN202 1042500 36	太平区高德东山闽鑫木材市场院内切割大理石作业时粉尘和噪音扰民。	阜新市	大气, 噪音	经现场核查，交办案件涉及的大理石作业场所位于闽新建材市场院内，经太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由闽新建材市场管理处出租给3个石材加工点，为个体工商户。切割大理石过程中，产生粉尘和噪声，粉尘无序排放情况属实，附近最近居民楼距加工点200米，根据噪声监测报告，居民区噪声符合城市噪声功能区划一类标准。	部分属实	经太平区孙家湾街道、区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执法队、阜新供电分公司联合到现场调查，3家加工点均在高压线路保护区内且该地块非建材市场规划用地，因此，省电力公司阜新供电分公司对其下达了《影响线路安全运行整改通知书》，要求拆除安全范围内违规建筑；太平区政府责成区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对其依法处置，目前电业部门已对其进行停电处理。	办结	无
15	D2LN202 1042600 47	1. 清河门区乌龙坝镇吴家窑村汤头河岸东两家无名洗煤厂无环评审批手续，用地下水洗煤，污染地下水，煤堆未进行苫盖，扬尘污染严重。 2. 清河门区老镇停车场东侧400到500米左右路边有一洗煤厂，无环评审批手续，煤堆未进行苫盖，存在扬尘污染。 3. 乌龙坝镇小小线二井路边堆放了大量的粉煤灰，未进行苫盖，扬尘污染严重。	阜新市	大气, 水	问题1：“清河门区乌龙坝镇吴家窑村汤头河岸东两家无名洗煤厂无环评审批手续，用地下水洗煤，污染地下水，煤堆未进行苫盖，扬尘污染严重。”该问题部分属实。乌龙坝镇吴家窑村辖区只有一家洗煤厂，为清河门区智翔煤炭深加工厂，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洗煤场未办理营业执照和环评审批手续；该洗煤厂未使用地下水，洗煤用水为地表水（汤头河河水），未办理取水许可证；该洗煤厂院内存有约1000吨煤矸石未苫盖。 问题2：“清河门区老镇停车场东侧400到500米左右路边有一洗煤厂，无环评审批手续，煤堆未进行苫盖，存在扬尘污染。”该问题属实。该洗煤厂地点临时占用阜矿集团所属用地，总占地面积5025m ² ，土地借用人隋光，经营者为其弟隋成，借用时间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借用期限为一年，与阜矿集团签订《阜矿集团临时用地协议书》和《借用阜矿土地审批表》。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洗煤厂院内存有20000吨煤矸石未完全苫盖，且未办理环评手续。 问题3：“乌龙坝镇小小线二井路边堆放了大量的粉煤灰，未进行苫盖，扬尘污染严重。”该问题属实。经现场勘查，阜新市晟易汇商贸有限公司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情况下，擅自小小线二井路边两侧堆放约1000吨左右粉煤灰，堆放位置属于公司副总经理李立峰个人原煤场用地，检查时道路两侧粉煤灰全部处于苫盖状态。	属实	1. 下一步，根据《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区市场监管监管局、区生态环境执法队将对智翔煤炭深加工厂予以立案查处。区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开展联合执法，责令该洗煤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将对其违法使用地表水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进行处罚。4月28日、5月7日，区政府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地下水检测机构两次对该用地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水质检测，检测报告尚未形成。 2. 清河门区政府将此转交问题函告阜矿集团，敦促其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该地块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整改落实。清河门生态环境执法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对老街里停车场东隋成洗煤厂进行立案查处。 3. 清河门生态环境执法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对阜新市晟易汇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该公司承诺于近期将全部粉煤灰转运销售至合作方大连市新虎水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阶段办结	无

16	X2LN202 1042600 51	1. 阜蒙县伊吗图镇伊吗图村氟化工业园区千亩动迁地被人长期非法采土，破坏生态环境。2. 氟化工业园区氟托化工东厂区东墙外、天立化工北墙外、伊吗图河西沿林地内遍地毒料、毒水，异味扰民，近期为应付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用新土、建筑垃圾填埋重度污染的林地、土地。	阜新市	大气, 土壤, 生态	1. 非法采土问题：情况不属实 4月29日，经阜蒙县生态环境局和伊吗图镇政府工作人员联合调查，该村288户已搬迁地块现存4处取土点，取土土方量共约为4000立方米，属当地群众群采行为。此地块已纳入氟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地类拟调整为工业用地，作为项目储备地块。 2. 污染林地问题： 4月28日，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部工作人员、阜蒙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和草原局执法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举报的41亩林地进行现场勘察，未发现林地内有毒水、毒料。按照伊吗图镇政府2021年1月25日印发《伊吗图镇防控新冠疫情期间春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行动实施方案》和2021年3月16日印发《伊吗图镇新增万亩国土绿化实施方案（2021-2025）》的要求，经阜蒙县伊吗图镇人民政府核实，该林地内有大概形成于2005年之前的长约47米、宽约30米、深约1.8米的林间空地，面积约2.1亩。	部分属实	该林地承包户胡某按照方案要求于2021年4月20日对2.1亩林间空地进行客土整理，于4月27日当日对该地块完成恢复造林，造林面积约2.1亩，栽植柳树231株，并非覆盖污染土地。		办结
17	X2LN202 1042700 82	彰武县苏己村2020年新建一小炼油厂，无环保手续和污染防治设施，刺鼻异味扰民。	阜新市	大气	群众举报反映的“小炼油厂”为彰武县波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年分解利用4200吨废旧轮胎项目，环评报告已编制，正在等待彰武县环保局审批。 2021年4月28日，彰武县环保局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于2020年7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成，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但有生产迹象，2020年11月调试生产约10日，2021年3月对生产设备升级改造调试约15日，场内有异味。	属实	2021年4月29日，彰武县环保局对该公司“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彰环责改字[2021]第30号和彰环责改字[2021]第31号），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建设，经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立即停止生产，配套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2021年5月3日丰田乡政府已对公司的工业用电进行了拉闸禁用措施，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2021年5月10日，彰武县环保局对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彰环罚[2021]21号和彰环罚[2021]22号），分别处罚款7.2万元和20万元。彰武县环保局将继续加强排查监管，确保企业依法依规建设生产。	阶段办结	无
18	X2LN202 1042700 80	1. 阜蒙县五道桥子河河长制负责人对河道采沙、河道乱排等行为视而不见，监管不力。2. 阜新县东梁镇平顶庙村河南河套，63亩林地被全部砍伐，采砂多年，目前有人向河道排矸石，扬尘扰民，破坏生态环境。	阜新市	生态, 水, 大气	经调查核实：1. 部分河段两岸滩地确实存在早期遗留的煤矸石，2017年取缔小煤矿实施河长制以后，煤矿均已停产关闭，该河段再没有发生过乱排现象。 2. (1)关于五道桥河河道采砂问题：河道内没有发现采砂现象，河道左岸的采砂点位于河道管理范围以外，采砂人姚景泉在2014年8月至2015年期间，在该林地采砂（该地块林权证记载63亩），于2015年5月27日被阜蒙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5年6月11日由阜蒙县公安局执行逮捕，2016年3月23日姚井泉犯非法采矿罪被阜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元。该砂场已废弃多年，现存少量砂堆和破旧砂机。 (2)河道排矸石问题：河道两侧堆放的废弃矿渣是历史造成的。经测量，占地面积133.35亩，其中采矿用地40.95亩、村庄9.6亩，旱地7.2亩、河流水面10.5亩、其他草地37.2亩、其他林地24.75亩、有林地3.15亩。 (3)没有新的矸石排入现象，无扬尘扰民。	部分属实	1. 涉及举报的63亩采砂地块，镇政府对违法行为人下达限期还林通知书，限期15日内还林。2. 针对历史遗留废弃矿渣占地问题：一是李成文承包的13.9亩地，于4月中旬将矸子石推平，已恢复原貌，并限期还林。二是现已开展五道桥河东梁镇段阻水矿渣清淤工作，并且编制该地块生态治理方案，并按方案推进生态治理。	阶段办结	诫勉3人，党内警告1人

19	X2LN202 1042800 09	海州区西市场附近的饭店、烧烤、歌厅，噪音和异味扰民。	阜新市	大气,噪音	共排查32家餐饮进行了油烟净化机安装情况检查；对1家电竞馆和6家歌厅进行了噪声检测。经检查发现，32家餐饮中有8家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区生态环境分局针对西市场附近6家歌厅和1家烤肉分别进行了噪音指标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基本属实	海州区政府现场对8家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截止5月10日，8家餐饮已全部安装油烟净化器，检测结果合格。	办结	无
20	X2LN202 1042800 48	阜新市氟化工园区汉道化工、达德利化工、凯森盟化工私设渗井、偷排污水，污染地下水。	阜新市	水	<p>1. 私设渗井问题： 经现场调查并对厂区所有雨排井、污排井、检查井及厂区周边等逐一排查，未发现企业私设渗井问题。</p> <p>2. 偷排污水问题： 经调查，阜新汉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现偷排污水问题。自2012年生产以来，企业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由一企一管”排入中间站，中间站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达标后经管路排入碧波污水处理厂；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未发现偷排污水行为。 经核查，2021年4月25日，阜蒙县公安局向县生态环境局提供了《关于对污染环境案件中污染废物排放地进行环境恢复监督工作的函》（阜蒙公发字〔2021〕第21号），根据相关要求和县公安局提供的“锦州博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2021〕环检字第01-08号），县生态环境局组织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科、第三方处置公司、企业等相关部门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并将依据鉴定结论对污染情况依法进行应急处置。</p> <p>经核查，阜新凯森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2月，2020年1月试车生产，生产及调试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暂存在污水处理车间收集池内，暂存池长约21.4米、宽约11.8米、深约4米，容积约1010m³，实际存水量约580吨，为生产废水及洗釜废水，其中：生产废水约280吨、洗釜废水约300吨。经现场勘查，未发现企业存在污水偷排现象。</p> <p>3、污染地下水问题： 氟产业开发区是在阜新有机化工总厂（1969—1997）基础上建立的。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氟产业开发区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没有进一步恶化。</p>	部分属实	<p>1. 2021年4月25日，县公安局向县生态环境局提供了《关于对污染环境案件中污染废物排放地进行环境恢复监督工作的函》（阜蒙公发字〔2021〕第21号），根据相关要求和县公安局提供的“锦州博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2021〕环检字第01-08号），县生态环境局组织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科、第三方处置公司、企业等相关部门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并将依据鉴定结论对污染情况依法进行应急处置。</p> <p>2. 因凯森盟污水处理设施未建成、未验收，2020年10月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及法定负责人进行了行政处罚（“阜环罚字〔2020〕011号”、“阜环罚字〔2020〕012号”），合计处罚金额60万元，并责令停产整改。</p>	阶段办结	无

21	X2LN202 1042800 29	新邱区长营子镇赵家沟村大唐煤制气有限公司及周边两家化工厂异味扰民，且污染地下水。	阜新市	大气	<p>1. “大唐煤制气有限公司周边两家化工厂异味扰民”基本属实：经核实，目前辽宁大唐国际煤制天然气有限公司尚处在建设收尾阶段，一直未生产。大唐煤制天然气有限公司周边共有3家化工企业（分别是阜新煜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阜新昊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阜新泽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阜新煜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阜新昊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家企业处在工程建设期，企业车间尚未建成，电源尚未接入。上述3家企业未生产无化工废气产生。阜新泽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此次交办问题分别与第3批D2LN202104080003号案件和第4批D2LN202104090024号案件内容相同，核实异味来源于阜新泽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现气味来源有2个，一是企业厂区院内暂存原料桶约200个，存在气味。二是该企业厂区污水收集池有一50cm*50cm大小的观察口未关闭，导致气味散出。阜新泽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4月9日已将污水收集池观察口关闭；4月12日完成原料桶清理入库，经现场核实，已经完成整改。</p> <p>选取阜新泽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周边上风向点位1个、下风向点位3个，根据4月16日新邱区政府委托进行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2项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3项指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p> <p>2. “污染地下水”不属实：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公司、阜新煜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阜新昊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3家未生产，无生产污水外排；阜新泽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试生产期间产生少量生产废水，存放于污水暂存池，暂存池做好防渗措施，未发现污水外排情况。根据2021年5月2日新邱区对该地下水井的监测报告表明：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等监测指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p>	部分属实	要求阜新泽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加强厂区内污水收集池运行管理，规范操作，生产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保要求。	办结	无

22	X2LN202 1042800 28	2013年起，彰武县满堂红镇李*文伙同付*鹏、韩*存等人，在满堂红地区非法毁林毁地900余亩，非法开采几千立方米，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多次反映，问题一直未解决。	阜新市	生态	<p>1. “2013年起，彰武县满堂红镇李*文伙同付*鹏、韩*存等人，在满堂红地区非法毁林毁地900余亩”问题。2013至2020年间李*文在满堂红镇共计核发采伐许可证57张，合法采伐林地1287亩。2015年，付*鹏因涉嫌滥伐林木罪被原阜新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取保候审，后于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原阜新市森林公安局批准该案终止侦查并撤销案件。2020年，韩*存滥因涉嫌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p> <p>2019年7月，原彰武县森林公安局接到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移交的国家森林督察2018年疑似图斑线索后，对涉及李*文盗砍滥伐林木15个，毁林面积约258亩进行调查。</p> <p>2020年12月，彰武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对李*文盗砍滥伐3个图斑共111.747亩，提请至彰武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目前经补充侦查后已依法移送起诉至彰武县人民检察院。剩余12个涉嫌违法图斑146.6565亩，初步确定与李*文相关，彰武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正在有序完善相关证据，待证据完善符合立案条件时，依法立案查处。</p> <p>2. “非法开采几千立方米，破坏生态环境”问题。2019年，彰武县自然资源局曾接到彰武县扫黑除恶办公室移交的案件线索，通过近年来在满堂红镇境进行巡查，未发现李*文、韩*存、付*鹏存在违法开采情况。</p> <p>3. “举报人多次反映，问题一直未解决”问题。2019年12月，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曾接到彰武县扫黑除恶办公室移交的案件线索“反映彰武县满堂红镇李*文在孙家屯南滥伐林木”，并将该线索移交给原彰武县森林公安局，未接到其他信访举报。</p>	部分属实	2021年5月10日，彰武县林草局已将满堂红镇疑似丢失32个小班林木灭失线索移交彰武县公安局（彰林草发[2021]53号），彰武县公安局已受理。经满堂红镇政府实地调查，上述32个林地小班均已造林。	阶段办结	无
23	X2LN202 1042800 08	海州区站前街道迎宾小区（潘飞楼）3号楼-4号楼外侧新希望英语培训班，噪音扰民；小区3号楼101、102利用住宅开看护班和补课班，噪音扰民；小区3号楼-4号楼外侧手擀面家常菜，油烟和噪音扰民。	阜新市	噪音,大 气	海州区欣怡儿童看护中心、新希望英语培训班，存在噪音扰民行为；海州区手擀面家常菜馆虽然有油烟处理装置，但年久失修，一定程度上存在油烟和噪音扰民行为。	基本属实	2021年4月30日上午，我区责成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道进行处理。职能部门已告知欣怡儿童看护中心和新希望英语培训班噪音扰民，责令在规定时间营业，加强自身管理，避免噪音扰民。手擀面家常菜馆油烟处理装置年久失修，我区职能部门责令进行维修整改，同时已安装环保设备和油烟净化器，检测结果合格。	办结	无

24	X2LN202 1042800 47	高新区亨鑫家园东侧 细河岸边华东纸板 厂，将废水直排地下 和细河。	阜新市	水	1. 阜新市细河区华东工业纸板厂于2000年6月成立，2004年7月，企业编制《华东纸制品厂年产8000吨瓦楞纸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4年7月28日取得市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号：阜环发[2004]58号），以及于2007年6月24日取得市局《对“华东纸制品厂年产8000吨瓦楞纸建设工程”环保设施建设的补充要求》。2. 2016年12月12日，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该企业利用渗坑将生产废水直排地下，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阜环罚字[2016]503号），并对涉案人移送行政拘留，废水直排地下属实；3. 企业东侧为高林台河，2016-2019年，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多次对该企业临近高林台河的河堤进行巡查，并进行过一次深入挖掘，未发现企业私设暗管将生产废水直排入高林台河的情况；4. 2016-2019年，生态环境部门针对该企业存在的建设项目建设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禁燃区使用燃煤锅炉、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罚款共计53.8万元，但该企业一直拒绝履行缴纳行政罚款的义务，也从未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所有案件现均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并对企业整个厂区的生产设备张贴封条，进行了查封；5. 2019年12月4日，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该企业进行突击检查，发现该企业正在违法生产，生态环境部门将相关负责人移送公安行政拘留，电业部门将企业生产用电的变压器进行拆除，至今未恢复；6. 2020年2月21日，针对企业要求恢复生产的请示，生态环境部门出具《关于对阜新市细河区华东工业纸板厂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明确要求企业在所有违规建设项目在未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和法院解除查封状态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7. 2021年4月29日-5月8日，管委会领导带领生态环境部门、华东管委会等部门连续多日对企业厂房进行排查，未发现企业生产，也未发现企业有将废水直排地下和细河的情况。	属实	1. 高新区管委会要求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部和华东管委会等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督责任，加大对企业的巡查频次，确保企业严格履行法院查封决定，维持企业目前停业停产现状；2. 法院解除查封决定后，高新区管委会要立刻按照有关企业综合整治要求和标准，对企业开展清理整顿工作。	办结	无
25	X2LN202 1042800 06	海州区西华园小区广 场旁的二级垃圾处理 站，距离居民楼5米， 恶臭扰民。	阜新市	土壤	1. 2017年中央环保督查交办的800号、1256号、4048号3件同为“海州区西华园小区内垃圾转运站噪声、恶臭扰民”。2018年已经整改销号。 2. 西华园垃圾楼1996年由矿务局开发建设公司按规定还建，与小区同步设计施工、同步交付使用，是该区域（东起黄山街、西至矿工大街，南起新华路、北至中华路）唯一的一座生活垃圾收集站。经过现场对西华园垃圾楼和周边居民楼最近距离测量结果：西侧14.8米、南侧17.2米，符合国家建设部《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范》距离最近建筑间隔大于等于8米的要求。 3. 西华园垃圾楼于2017年11月6日安装除臭设备，同时对自来水设施进行改造，污水并入城市污水管网。按要求每日两次冲刷、彻底清底、喷洒消毒、灭蚊蝇及除臭药剂。 4. 2017年11月24日完成第三方UV光解除臭监测，各项监测数据全部合格。 5. 2020年又对垃圾楼外墙进行粉刷，压缩设备重新进行喷漆，安装污水阻水器。 6. 经5月4日取下风向1-3三个点位检测，监测结果显示，符合要求《恶臭污染物厂标准值》。	部分属实	1. 4月30日更新安装高效除臭设备(FYJCC10000)，对比UV光解除臭设备优点：（1）由1个吸风口增加到4个吸风口； （2）臭味分子由一级处理变为三级处理(过滤，光解，吸附)，原设备只有光解功能； （3）增加挂壁机，挂壁机内加除臭剂，挂壁机和主机联动，散发的除臭剂预包裹分解臭味分子。 2. 垃圾楼按要求每天两次对作业面进行冲刷、对箱体清底冲洗，做到垃圾不过夜减少滞留，喷洒专用除臭药剂。	办结	

26	D2LN202 1042800 10	细河区科技大街鲁花 西门对面阜新鲁花花 生油厂噪音及异味扰 民。	阜新市	噪音	1. 信访投诉中“阜新鲁花花生油厂”实为阜新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噪音”为企业生产时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经监督性监测，企业厂界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2.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中对行业大气污染物的分析，并结合企业实际排放情况，阜新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年产9.8万吨食用油项目》中压榨等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为表征，作为主要污染控制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以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为表征，作为主要污染控制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为表征，作为主要污染控制项目；3. 自2017年开始，针对“异味”投诉问题，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每半年开展监测工作，截至目前，共计监测9次，监测结果均为合格；4. 根据监督性监测报告（4月19日），企业压榨车间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5. 根据监督性监测报告（4月27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6. 根据监督性监测报告（5月9日），企业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氨气、硫化氢以及燃气锅炉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但企业污水处理站排放臭气浓度超过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属实	1. 管委会要求企业立即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分贝数，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企业已制定整改方案，正在实施过程中，预计5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2. 管委会要求企业立即对压榨车间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在原有污染治理设施基础上，再增加一套污染治理实施。企业已制定整改方案，正在实施过程中，预计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改造工作； 3. 管委会要求企业立即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企业已制定整改方案，正在实施过程中，预计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改造工作； 4. 管委会要求企业对厂内法定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并严格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工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 管委会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在生产期间，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定期巡查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在停产期间，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维护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投产时能够连续稳定运行； 6. 管委会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监管，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连续稳定运行，并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办 结	无
27	D2LN202 1042800 11	细河区玉新街道通达 路邵汇大虾空调排风 扇和风机噪声扰民。	阜新市	噪音	信访投诉中“邵汇大虾”实为阜新经济开发区邵汇大虾火锅店，注册于2018年9月21日，坐落在辽宁省阜新经济开发区通达路22-2-2门、22-2-3门、22-2-4门，经营者白雪峰，主要经营正餐服务。2021年4月29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综合执法分局、公安分局联合对案件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核实，火锅店后墙和顶楼有空调外挂机13台，有排烟管道三条，火锅店经营时，空调外挂机和排油烟机会产生噪声。4月30日，经监督性监测，空调外挂机和排油烟机使用时产生的噪声超标。	属实	1. 生态环境部门对邵汇大虾火锅店下达《阜新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经营者2021年5月7日前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采取隔音措施，噪声达标排放；2. 火锅店已于2021年5月7日完成整改工作，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邵汇大虾火锅店噪声排放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有关要求。	办结	无

28	X2LN202 1042901 03	1. 阜新市环境监察执法垂直改革至今尚未结束。基层人员未完成转隶，领导也未任命。2. 环境监察执法基层人员编制与环境监察的工作量严重不匹配，且基层环境监察队伍人员严重不足，监察队伍自身能力建设不足，环境监察执法力度不够，日常工作疲于应付。3. 部分地区生态环境系统干部混编制度达10余年，严重违反组织人事和编制制度，县区分局违反“三定方案”，设置内设机构，违规提拔干部，在机构改革之后，问题未得到解决，不符合垂改政策。	阜新市	其他污染	<p>1.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2019年9月我市下发“三定规定”后，已于2020年底前完成人员转隶，环境监察执法垂直改革工作已经完成。关于领导未任命问题，“三定规定”明确两县分局实行“局队合一”体制，领导职数为局长（队长）、副局长（副队长）。2020年12月市生态环境局仅任命了分局的局长和副局长，没有对执法队领导进行明确。2.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2019年我市组建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共核定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编制184名（与省内抚顺市191名、朝阳市217名对比，环境监察执法编制数总体相当），现实有执法人员136人，空编48名。同时，因公车改革、财政状况紧张等原因，未严格按照执法队伍标准配备执法装备，与实际工作需要还有差距。3.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机构改革前，由于环保系统行政编制较少，行政人员难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一定情况下存在混岗现象，但不存在混编问题。2018年机构改革时，专门为市生态环境局增加了7名行政编制，用以缓解行政人员不足的问题。县区生态环境局均为市局派出机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并未设置内设机构，但阜蒙县分局为便于工作，延用原县属部门的模式，相应设定了要素业务室，并指定负责人（没有级别和职级）。</p>	部分属实	<p>1. 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按“三定规定”对两县生态环境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导进行重新任命，并报市委编办备案。（完成时限：5月31日前）2. 一是充实执法人员队伍。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从全市参公人员中选调人员按照编制配备额度充实到基层执法岗位（完成时限：8月31日前），如人员未选调充足，再通过统一招考的方式将人员全部充实到位。 二是加强执法装备配备。我市立即启动现有环保执法队伍资产与环保执法设备标准核对和执法车辆编制核定工作，不足部分通过追加财政预算解决，并将运行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完成时限：10月31日前）。3.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阜蒙县分局收回设定的要素业务室及指定负责人文件。（完成时限：5月31日前）</p>	阶段办结	无

29	X2LN202 1042900 12	1. 阜新氟化工园区金凯化工直排污水、乱埋危险废物，排放的废气有恶臭异味。2. 天予化工非法转移危险废物多年，地方环保部门监管不到位。	阜新市	土壤	<p>1. 直排污水问题：经检查，企业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由“一企一管”排入中间3站，中间3站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达标后经管路排入碧波污水处理厂；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未发现污水直排行为。</p> <p>乱埋危险废物问题：对企业院内南角大烟囱旁边进行随机挖掘两点，并对土壤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均不超标，未发现埋有危废迹象。2021年5月1日，县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厂区及危废库再次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有非法转移、乱埋危废行为。关于企业排放废气有恶臭异味问题：县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有超标排放行为，但企业生产过程中偶有异味产生。阜蒙县生态环境局委托阜新浩城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相关标准。</p> <p>2. 非法转移危险废物多年问题：2021年4月11日、4月19日、2021年4月27日，县生态环境局聘请6名行业专家与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组成联合检查组，先后3次前往企业现场调查。联合检查组认定：“该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产生的原始记录、处置合同、转运联单等相关资料基本齐全。2013年至2021年第一季度企业危废产生汇总量与转运联单数据基本相符，危废产生种类及转运过程符合环评批复及环境管理要求，企业不存在非法转运危废行为。”地方环保部门监管不到位（不属实）：阜蒙县生态环境局严格履行监管职责，把氟产业开发区企业危废治理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一是2020年，根据省、市专家组移交天予化工涉危废整改问题9项，截止到2020年10月企业按要求全部完成整改任务。二是多年来县生态环境局先后多次组织对氟产业开发区产废企业开展危废登记申报、危废存储运程序及危废处置培训。三是制定检查计划，按照全方位、全覆盖要求，坚持每季度检查一次，对危废库标识错误、内容缺失、制度不健全、危废分区不到位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时整改。四是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2020年版）》标准，生态环境系统存在执法硬件落后、执法人员配备不足、专业技能不强等方面因素，影响环境执法效能。</p>	部分属实	下一步氟产业开发区将继续深入开展环境整治与风险管控。一是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县生态环境分局加强日常监管，规范企业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建管用”长效机制，确保氟产业开发区企业规范运行；二是推进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预计2021年年底前完成。	办结	无
30	D2LN202 1043000 55	彰武县四合城镇三官村村书记于*宁在柳官屯七队粮库东南方向一千米处破坏国有林地和荒山修建赛马场，并在粮库北侧150米处占用几十亩地建房子。	阜新市	生态	<p>经彰武县林草局调查核实，粮库东南赛马场共占用林地78.13亩。分别为：办公室占林地0.42亩、跑马场占林地77.71亩。</p> <p>粮库东北侧于*宁房子，住房及房后硬化地面、饲料库、养马棚共占地4.44亩。</p> <p>赛马场及养马棚均未办理林地征用手续。</p>	属实	2021年5月2日，彰武县林草局对四合镇政府下达责令还林通知书（2021第6号），要求恢复林地原状，现已还林。2021年5月12日，彰武县林草局对依法对违法占用林地下达《林业处罚先行告知书》（彰林罚权告字[2021]第013号），罚款2.934万元。	阶段办结	无

31	X2LN202 1043000 50	2020年,彰武县苏己村新建一小炼油厂,排放刺鼻异味扰民,且粉尘扰民。	阜新市	大气	<p>群众举报反映的“小炼油厂”为彰武县波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年分解利用4200吨废旧轮胎项目,环评报告已编制,正在等待彰武县环保局审批。</p> <p>2021年4月28日,彰武县环保局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于2020年7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成,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但有生产迹象。该企业于2020年11月调试生产约10日,2021年3月对生产设备升级改造调试约15日,调试生产过程中产生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包含二氧化硫、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废旧轮胎苫盖不严散发异味。</p>	属实	2021年4月29日,彰武县环保局对该公司“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彰环责改字[2021]第30号和彰环责改字[2021]第31号),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建设,经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立即停止生产,配套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2021年5月3日丰田乡政府已对公司的工业用电进行了拉闸禁用措施。目前,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废旧轮胎已采取苫盖措施。	办结	无
32	D2LN202 1043000 39	阜蒙县泡子镇郭家屯村的50多亩集体果茶园被承包者砍伐并毁为耕地。举报人多次向村委会、镇政府、森林公安部门反映过,均未得到解决。	阜新市	生态	<p>经调查核实:举报地块位于阜蒙县泡子镇郭家屯村东北侧果园地,系郭家屯村刘玉泉于2000年从郭家屯村委会承包所得,栽植梨树。2019年春,刘玉泉将果园地交给同村村民李洪民经营,要求李洪民三年内重新栽植果树,果树之间空闲土地由其耕种。李洪民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在果园内栽植3700余棵果树。因梨树桩子影响其他果树生长,李洪民于2021年将100多棵梨树桩子砍伐。李洪民在果园地内间种黄豆和花生。经阜蒙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现场测量,测量面积57.3亩,果园地位于泡子镇郭家屯村1林班20、21小班,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其中:栽植梨树、苹果树等面积29.3亩,现场内零星分布果树伐根194棵,果树为经济林不计算蓄积,随机抽样测得保存率87%;旋耕(未栽植苗木)面积28亩。泡子镇政府2021年4月21日接到举报,镇政府委托林业站到现场核实过。经核实,经营者李洪民2019年至2021年已经补植各种果树3000多株,果园已经初具规模,补植过程中确实存在将已经死亡的老树树桩清除。调查后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举报人不认可。阜蒙县森林公安局未接到过举报。</p>	属实	林业执法部门对李洪民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将原有半截果树砍伐一事进行调查处理,聘请阜蒙县价格认证中心对砍伐的果树进行价格认证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相关法律依法依规进行处理。5月5日,已将砍伐果树地块重新栽植。	阶段办结	无
33	X2LN202 1043000 55	2020年,彰武县彰武水投集团在彰武巨龙湖水库库区内,建筑水泥码头200米左右、打水泥桩200余个、围湖造景、侵占水面200亩、减少库容量40万立方米,危害水库下游几万亩粮田,严重破坏国家生态红线内生态环境。	阜新市	海洋	<p>彰武县巨龙湖水库建成于1968年9月,水库总库容为1339万立方米,以农业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殖等,库区水面均在未批复的生态红线范围内,现为彰武县水投集团所属巨龙湖水库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管理。</p> <p>经调查核实,巨龙湖水库码头为当年建库时修建,因近年来码头损坏严重,2020年对原码头进行了维修加固,码头实际长度96.7米,不存在“新建水泥码头200米”问题。“打水泥桩200余个”实际为北侧护坡维修拟建临时围堰先行订入的190个钢管桩,后因水深影响,临时围堰最终选址在原建库时施工便道上,现存钢管桩正在进行拆除。“围湖造景”系库区北侧护坡维修需降低水位临时建设的临时围堰,临时围堰占用水面0.84亩,订钢管桩占用水面0.011亩,不存在“侵占水面200亩”问题。钢管桩及临时围堰仅占用水库库容402立方米,不存在“减少库容量40万立方米”问题。水库设计灌溉面积6000亩,能够满足下游2340亩水田灌溉需求,不存在“危害水库下游几万亩粮田”问题。维修码头、订钢管桩、护坡加固等行为,系对原有水库堤防等防洪设施修缮和改造活动,符合相关条款规定,未破坏生态环境。</p>	部分属实	县水利局负责督促县水投集团在2021年5月31日前将钢管桩拆除,10月31日前将临时围堰拆除。	阶段办结	无

34	X2LN202 1043000 58	彰武县满堂红镇前孙 家屯李*文毁林30多亩 林地建设厂房，破坏 生态环境。	阜新市	生态	<p>经查，该地块原承包人系满堂红镇高*臣于2010年7月将43亩林地转包给杨*威，并办理设施用地备案手续（备案号：彰政地字[2010]备041号），2015年9月，杨*威将该地块转让给张*强，张*强将地块内的树木采伐。该养殖场设施用地备案手续面积5.913亩，违法占林地37.087亩。其中：养殖场北侧大棚违法占林地0.5355亩、1座看护房占林地0.247亩、擅自开垦林地36.3045亩。</p> <p>2019年12月，原彰武县森林公安局对张*强滥伐林木立案调查。2020年1月14日，原阜新市森林公安局聘请牡丹江恒辉林业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对涉案地块的被采伐立木蓄积进行鉴定，因被采伐的树木伐根均已经灭失，无法对涉案地块的被采伐林木蓄积进行鉴定。</p>	部分属实	<p>2021年4月30日，彰武县林草局已对满堂红镇人民政府下达督促还林通知书（2021第5号），2021年5月2日，彰武县林草局对张*强违法侵占林地行为立案查处，并于5月11日对张*强下达责令限期恢复林地原状通知书（2021第12号），要求张*强拆除养殖场北侧大棚、并对擅自开垦的林地立即还林，目前，张*强正在拆除大棚，还林工作于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p>	阶段办 结	无
35	X2LN202 1043000 45	清河门区辽宁富新新 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废 气恶臭异味扰民。该 厂在厂区內盗采地下 水，该厂通过水泵和 车载软管将废水偷排 至市政管网。	阜新市	大气	<p>1. 4月30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经排查，企业废气收集设施一切运行正常，边角料储存间、牛油存放间及压滤机房门窗处于常闭状态；富新公司对场地上露天临时堆存的污泥进行集中装袋，并移入空置的厂房内；企业事故应急池未采取封闭措施。</p> <p>2. 5月1日，皮革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再次聘请第三方大气检测机构对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及周边进行臭气浓度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检测富新公司下风向3个点位中，最大值为81（无量纲），超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三级标准11（无量纲），不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 5月1日，区水利部门工作人员到企业现场进行排查核实，未发现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厂区內盗采地下水行为。</p> <p>4. 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清河门区诚信路（仁和街至滨江街段）北侧，4月28日、5月6日，清河门区交通发展公共设施服务中心（集团）、生态环境分局执法队及皮革开发区联合对诚信路（仁和街至滨江街段）排水管网和雨污排口进行排查，均未发现该企业工业废水向此段市政管网排放情况。目前皮革园区已聘请水专家对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水平衡做进一步论证，结论暂未得出。</p>	部分属实	<p>1. 清河门区生态环境执法队已针对富新公司臭气超标行为调查取证，并予以立案。</p> <p>2. 富新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对现有应急池进行改造，计划5月20日完成水池曝气系统改造，完成曝气系统改造后进行水池加盖，预计6月底完成水池加盖事宜，防止异味扩散。</p> <p>3.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与服务，定期检查企业异味处理设施运行台账，督促要求企业加强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间除味设施正常运行以及一般污泥、皮边废料等堆放间做好封闭和除味措施，避免异味扩散。</p>	阶段办 结	无

36	D2LN202 1043000 37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旧庙镇阿哈来村辽宁鑫岳矿业有限公司破坏村里200亩林地采矿，且将生产污水直排到厂外的采矿坑内，污染地下水和村民饮用水。	阜新市	水, 生态	<p>1. 破坏林地200亩问题属实：</p> <p>举报地块涉及两块地，地块一为辽宁鑫岳矿业有限公司采矿用地，该地块涉及刘*君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县森林公安局立案侦查后移送至阜蒙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11月18日，阜蒙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阜蒙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7日审理终结，并依法下达《刑事判决书》，认定刘*君实际占用林地面积为912.75亩（采矿证范围内占用林地面积825亩，采矿证范围外占用林地面积87.75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判处被告人刘*君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已缴纳）。地块二为阜新亿升达铁选厂采矿用地，该地涉及李*久非法占有农用地案，李*久负责经营的阜蒙县亿升达铁选厂未经审批，在旧庙镇啊哈来村东山（锅底山）林地内进行铁矿石加工生产，经牡丹江市恒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司法鉴定，阜蒙县亿升达铁选厂在生产过程中将329.6亩林地用于矿石生产，并对林地原有植被及土壤造成严重毁坏。2020年6月15日，阜蒙县森林公安局将李*久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案移送阜蒙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9月7日，阜蒙县人民检察院下达《不起诉决定》（阜县检刑不诉[2020]93号）。阜蒙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四款之规定，决定对李*久不起诉。</p> <p>2. 生产污水直排到厂外的采矿坑内，污染地下水和村民饮用水问题不属实。</p> <p>企业主要原料为尾矿砂，有配套水污染防治设施。经现场检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检查过程中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至矿坑管线及排水痕迹。经对周边居民饮用水检测，共检测三个点位，结果显示总大肠菌群检出，不是企业特性污染物。</p>	部分属实	县林业草原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正在对采矿毁林地块进行重新调查，并依法处理。县自然资源局督促涉案企业编制《矿山生态修复设计方案》，按方案开展生态修复。	阶段办结	无

37	D2LN202 1050100 48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旧庙镇阿哈来村辽宁鑫岳矿业有限公司将生产废水直排厂外采矿坑内，污染饮用水；企业无取水证，破坏林地200亩，生产过程中破碎作业无除尘设施，扬尘及噪音扰民。当地村民曾向阜新县生态环境部门及辽宁省信访局反映过，至今未解决。	阜新市	噪音,水,生态,大气	<p>1.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旧庙镇阿哈来村辽宁鑫岳矿业有限公司将生产废水直排厂外采矿坑内，污染饮用水问题不属实。主要原料为尾矿砂，无破碎工序和设备，企业主要原料为尾矿砂，有配套水污染防治设施。经现场检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检查过程中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至矿坑管线及排水痕迹。经对周边居民饮用水检测，共检测三个点位，结果显示总大肠菌群检出，不是企业特性污染物。</p> <p>2. 企业无取水证问题属实：该企业在未取得取水许可审批情况下非法取水进行生产，已对其取水设施进行查封并下达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p> <p>3. 破坏林地200亩问题属实：举报地块涉及两块地，地块一为辽宁鑫岳矿业有限公司采矿用地，该地块涉及刘*君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县森林公安局立案侦查后移送至阜蒙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11月18日，阜蒙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阜蒙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7日审理终结，并依法下达《刑事判决书》，认定刘*君实际占用林地面积为912.75亩（采矿证范围内占用林地面积825亩，采矿证范围外占用林地面积87.75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判处被告人刘*君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已缴纳）。地块二为阜新亿升达铁选厂采矿用地，该地涉及李*久非法占有农用地案，李*久负责经营的阜蒙县亿升达铁选厂未经审批，在旧庙镇啊哈来村东山（锅底山）林地内进行铁矿石加工生产，经牡丹江市恒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司法鉴定，阜蒙县亿升达铁选厂在生产过程中将329.6亩林地用于矿石生产，并对林地原有植被及土壤造成严重毁坏。2020年6月15日，阜蒙县森林公安局将李*久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案移送阜蒙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9月7日，阜蒙县人民检察院下达《不起诉决定》（阜县检刑不诉[2020]93号）。阜蒙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四款之规定，决定对李*久不起诉。</p> <p>4. 生产过程中破碎作业无除尘设施，扬尘及噪音扰民问题不属实：项目主要原料为尾矿砂，无破碎工序和设备，全部在封闭厂房内运行。企业各个工序厂房内均为湿料加工，无粉尘产生。企业已按环评要求对生产设备进行墙体隔声，所有生产设备已建成封闭厂房。因企业只有西侧村庄为敏感点，2021年5月2日，县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对该企业西厂界噪音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p> <p>5. 当地村民曾向阜新县生态环境部门及辽宁省信访局反映过，至今未解决问题不属实：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县生态环境局先后接到过关于该企业的信访投诉问题11件（噪音11次、水1次），工作人员根据信訪问题依次对企业进行调查，2020年6月27日生态环境局进行噪音监测，结果存在噪音超标现象，因考虑企业初犯，且整改态度积极，故未予处罚，企业对生产车间有破损处进行重新全封闭。</p>	部分属实	县林业草原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正在对采矿毁林地块进行重新调查，并依法处理。县自然资源局督促涉案企业编制《矿山生态修复设计方案》，按方案开展生态修复。	阶段办结	无

38	X2LN202 1050100 02	彰武县红石村杏山砖厂，生产时排放大量黑烟，异味扰民，夜间生产时噪音扰民。	阜新市	大气,噪音	<p>经查，该砖厂系彰武县东六镇富源新型墙体材料厂，环保手续齐全，建有布袋除尘器和脱硫塔1座。2021年5月5日，彰武县环保局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正处于生产状态，破碎车间布袋除尘器不能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煤矸石露天堆存，未进行苫盖。东六镇政府委托阜新市景澄环保有限公司，对噪音进行检测，厂界噪音昼间和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p>	部分属实	<p>2021年5月8日，彰武县环保局已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彰环改决字[2021]第6号和彰环改决字[2021]第7号），责令料堆进行有效苫盖；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有效运行。2021年5月11日，彰武县环保局对该企业物料未苫盖和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分别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彰环罚告字[2021]5号和彰环罚告字[2021]6号），处罚1.2万元和12万元。</p>	阶段办结	无
39	X2LN202 1050200 15	彰武县苏己村有一废旧轮胎炼油小黑工厂，无任何手续，生产时异味扰民，每次检查时，通知工厂停产，逃避检查。	阜新市	大气	<p>该案件同本轮督察交办问题重复，举报反映的“小炼油厂”为彰武县波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年分解利用4200吨废旧轮胎项目，环评报告已编制，正在等待彰武县环保局审批。</p> <p>2021年4月28日，彰武县环保局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于2020年7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成，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但有生产迹象，2020年11月调试生产约10日，2021年3月对生产设备升级改造调试约15日，场内有异味。</p>	属实	<p>2021年4月29日，彰武县环保局对该公司“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彰环责改字[2021]第30号和彰环责改字[2021]第31号），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建设，经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立即停止生产，配套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2021年5月3日丰田乡政府已对公司的工业用电进行了拉闸禁用措施，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2021年5月10日，彰武县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彰环罚[2021]21号和彰环罚[2021]22号），分别处罚款7.2万元和20万元。彰武县环保局将继续加强排查监管，确保企业依法依规建设生产。</p>	阶段办结	无